

延川县公安局贾家坪派出所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CZC-2022-004)

甲 方：延川县公安局 (采购人)

乙 方：延安市宝塔区兴辉工贸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延川县公安局贾家坪派出所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进行采购，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竞争性磋商响应)，确定乙方为 延川县公安局贾家坪派出所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DCZC-2022-004
2. 项目名称：延川县公安局贾家坪派出所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569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装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项目款，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 27%的项目款，工程验收合格三年后支付项目尾款 3%。

2、施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工期为 35 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

工期顺延。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 1、合同期限/交货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 2、安装/服务地点: 延川县公安局贾家坪派出所。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为保证客户的利益得到切实体现,我们建立了一套快速的质量信息反馈系统和一支技术过硬、服务周到的技术服务队伍,竭诚为客户提供周全的服务。我公司坚持“品质取信用户,应用体现价值”的经营理念,“商道酬信、业道酬精,厚德载物、笃行信道”的企业文化;以“优惠的价格、周到的服务、可靠的质量”为准则,“专业、高效、规范、周到”是我们售后服务的工作标准,“用户百分之百满意”是我们不懈追求的目标,保证恪守诚信兑现我公司的服务承诺。

2、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承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所有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我公司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质保期外 1 年我公司承诺只收取成本及服务费不加任何利润。

3、在保修期内,设备损坏的或各零部件损坏的,我公司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档次的主机或零部件服务(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地震的、雷击的、虫害的和人为损坏的)除外,由此造成设备损坏的,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的有偿服务。

4、设备维修与更换指对合同中规定的质保期内设备,在用户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内的硬件损坏所进行的维修与更换。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4、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11、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

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5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延安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可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延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作结束，双方债权债务两清后终止。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东关

开户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2年 11月 4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东关
分理处

开户账号：2690130104000569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

煜华小区

电话：15667652998

日期：2022年 11月 4日